

新約概論 - 背景

第四課 - 四福音的簡介

主耶穌並沒有任何的寫作，祂所傳的信息稱為福音（意思：好消息），因此祂的言行錄被稱為福音書。

讓我們先了解四福音的信息，四福音的次序，四福音的神學，四福音書中記載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和比喻。

（一）四福音的信息

「福音」在新約聖經共出現 119 次，在舊約聖經只出現一次（賽 61：1）；英文聖經 NIV（gospel）只在新約聖經中出現，共出現 92 次。

「福音」在新約聖經被稱為 - 「天國的福音」（太 4：23，9：5，24：14）；「耶穌基督福音」（可 1：1）；「神的福音」（可 1：14；羅 1：1；林後 11：7；帖前 2：2、8、9）；「神國的福音」（路 4：43，8：1，16：16；徒 8：12）；「和平的福音」（徒 10：36；弗 2：17）；「神恩惠的福音」（徒 20：24）；「祂兒子的福音」（羅 1：9）；「基督的福音」（羅 15：19；林前 9：12；林後 2：12，10：14；加 1：7；腓 1：27；帖前 3：2）；「基督榮耀福音」（林後 4：4）；「祂的福音」（林後 9：13）；「得救的福音」（弗 1：13）；「平安的福音」（弗 6：15）；「主耶穌福音」（帖後 1：8）；「榮耀福音」（提前 1：11）；「神福音」（彼前 4：17）；「永遠的福音」（啟 14：6）等。「福音的源頭是真神」，「福音的本身是基督」。

「福音」在英文聖經 NIV 是 “good news” 就是 “好消息” 的意思。例子：「神的兒子、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」（可 1：1） “The beginning of the **good news** about Jesus the Messiah, the Son of God.”（Mark 1:1）；「耶穌走遍加利利，在各會堂裡教訓人、傳天國的福音、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。」（太 4：23，9：35） “Jesus went throughout Galilee ... proclaiming the **good news** of the kingdom, and healing every disease and sickness among the people.”（Matt 4:23，9:35）等。

同時，當天使在伯利恆的野地，向牧羊的人宣告大喜的信息，「...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，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（路 2：9-11） “But the angel said to them, “Do not be afraid. I bring you **good news** that will cause great joy for all the people.””（Luke 2:10）

這大好消息早在舊約聖經以賽亞先知預言，「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傳**好信息**給謙卑的人〔或作傳**福音**給貧窮的人〕、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、報

告被擄的得釋放、被囚的出監牢。」(賽 61：1)

主耶穌在祂長大的地方，拿撒勒會堂傳道時，也印證祂就是這預言的彌賽亞，「『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…。』於是把書捲起來…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』」(路 4：18-21) “The Spirit of the Lord is on me, because He has anointed me to proclaim **good news** to the poor. He has sent me to proclaim freedom for the prisoners and recovery of sight for the blind, to set the oppressed free.” (Luke 4:18) 當施洗約翰差他的門徒問主耶穌，祂是否就是預言中的彌賽亞時，「耶穌回答說：『…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、瘸子行走、長大痲瘋的潔淨、聾子聽見、死人復活、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』」(路 7：22)

“So He replied to the messengers, “... what you have seen and heard: The blind receive sight, the lame walk, those who have leprosy are cleansed, the deaf hear, the dead are raised, and the **good news** is proclaimed to the poor.” “ (Luke 7:22)

初期教父羅馬的革利免(主後 95 年)曾致信給哥林多教會，首先引用前三卷福音書；其後使徒約翰的門徒帕皮亞引證福音書的流傳。第一位稱新約聖經前四卷書為「福音書」的是游斯丁(Justin，主後 150 年)；穆拉多利殘典，亞歷山大的革利免，非洲教父特土良都印證福音書的真實。後期教父愛任紐更強調「四福音」像四活物那樣的完全。「福音書」的主要內容是主耶穌基督的生平傳記。

「福音書」雖然作者不同，對象不同，但信息內容有共同之處。無論是那一卷福音書，以下三點主要內容是它們共有的：(1) 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的工作；(2) 主耶穌的工作；(3) 福音書的高潮，主耶穌的十字架和復活。也是初期教會認為福音書必須包括的重點和要點，因這正是初期使徒親身經歷的見證。

雖然福音書第一卷與最後一卷的著成書相隔約四十年，與主耶穌復活升天的時間更遠；但它們的可靠性是千真萬確，因它們有福音的權柄，福音的樣式及使徒的印證。

(二) 四福音的次序¹

初期教會對福音書寫成的次序，觀點不一致。

初期東方教會編排的次序如下：(1) 馬太，(2) 馬可，(3) 路加，(4) 約翰；

而西方教會則是：(1) 馬太，(2) 約翰，(3) 路加，(4) 馬可。據學者的研究，後者的編排可能是基於他們對作者的尊敬而定。

有關福音書的安排，學者意見紛紜頗出人意料，這問題牽涉另一複雜的新約研究範圍 - 符類福音 (Synoptic Gospels) 的問題。

¹ 馬有藻博士，《新約概論》(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)，頁 34-35。

(1)
符類
福音

仔細比較四卷福音書，就會發現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十分類似，約翰福音則相當不同。前三卷福音書相同之處甚多，包括：用詞字句、所輯錄的資料，及耶穌生平事跡和語錄的先後次序。（但似乎沒有一卷福音書，是完全按時間先後次序去記錄的。）

由於這三卷福音書如此相同，它們被稱為「符類福音」或「合參福音」(Synoptic Gospels - Syn 意思是「一起」；optic 意思是「觀看」，因此全字就是「一起觀看」)。好像三個人同時在觀看一件事，因此稱為「符類福音」、或「對觀福音」。

有關內容相同的例子：太 9：2-8；可 2：3-12；路 5：18-26。用字完全相同的例子，可在以下三段找到：太 10：2 上；可 13：13 上；路 21：17。

它們的內容也相當重覆，例如：《馬太福音》差不多全部包括《馬可福音》(除了三十節經文以外)，因此《馬可福音》百分之九十一的內容見於《馬太福音》；《路加福音》包括了《馬可福音》超過一半，因此《馬可福音》百分之五十三的內容見於《路加福音》。而《馬太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有二百節經文相同。在編法、材料、結構，甚至文字詞彙也大體上一致。

這些相同之處引起聖經研究中所謂「符類福音合參問題」。問題就是誰參考誰的研究，也是福音書先後次序的問題。這些作者是否根據同一資料來源？他們是否彼此參照？學者們提出以下幾個可能性的答案：

- (1) 採用口語傳統：可能初期教會的口語傳統已定型，可成為所有福音書作者都可引述之共同資料來源。
- (2) 採用一更早期福音書：假設符類福音的作者們都曾讀過一本更早期的福音書，但此書現已失傳。
- (3) 採用片段的記錄：假設當時早已有人寫下有關基督生平一些事跡的片段，符類福音的作者們就採用這些片段。
- (4) 互相參照：符類福音的作者們互相參照，以致他們所寫的內容往往相當類同。
- (5) 採用兩個主要資料來源：目前最多採納的觀點是：馬太和路加都參照馬可福音，和另一卷假設的文獻，此文獻稱為 Quelle (德文意思是「來源」)，或簡稱 Q，作為他們福音書中大部分資料的來源。
- (6) 馬太福音是最早寫成的，為其他作者採用；這種說法認為，馬可和路加採用馬太福音作為主要的資料。
- (7) 上述多種觀點的綜合：這個理論假設符類福音的作者採用口語傳統、片段記錄，且互相參照各人或各福音書的資料，以及目擊證人的見證。

符類福音著作日期表：馬可福音 - 馬太福音 - 路加福音²

假設（一）：馬太和路加以馬可為主要資料來源

第一種看法：

馬可在主後五十或六十年代的早期寫成

（1）馬太在主後五十年代後期，或六十年代寫成

（2）路加在主後五十九至六十三年間寫成

第二種看法：

馬可在主後六十五至七十年間寫成

（1）馬太在主後七十年代寫成

（2）路加在主後七十年代寫成

假設（二）馬太和路加沒有以馬可為資料來源

第一種看法：

馬可可能在主後五十至七十年間任何時間寫成

第二種看法：

馬可在主後六十五至七十年間寫成

（1）馬太在主後五十年代早期寫成

（2）路加在主後五十九至六十三年間寫成。

（2）四福音的比較³

四卷福音書都是描寫主耶穌基督，但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：

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和路加福音被稱為「符類福音」，都是記載主耶穌的工作地點，在加利利公開的教導、講論、醫治、行神蹟、和生活，祂注重和關心群眾。

而約翰福音是補充福音，主要記載主耶穌的工作地點，在猶太和耶路撒冷，私下教導使徒和禱告，注重和關心個人。

馬太福音的重點主耶穌是君王，祂是「大衛…的苗裔」（耶 33：15），到地上為王，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（萬國之父）的兒子和大衛（以色列的王）的兒子（太 1：1）；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，所以有家譜（太 1：1-17）。

馬可福音的重點主耶穌是奴僕，祂是「僕人的苗裔」（亞 3：8），耶和華的「義僕」（賽 53：11），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

² 總編輯：鮑會園，《新約聖經-新國際版研讀本》（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），頁 13-14。

³ 同上：馬有藻博士 - 頁 36。

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腓 2：7-8)；僕人沒有所謂身世，所以不記載主耶穌的家譜。

路加福音的重點主耶穌是人子（完全的人），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（路 3：23-38），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。

約翰福音的重點主耶穌是神子，祂是神的兒子（完全的神），神是無始無終的，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（約 1：1），就是無始的永世。

四福音在作者、日期、地點、對象、目的、主題等，都有其各自的特徵，列表如下：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作者	使徒馬太	馬可	路加醫生	使徒約翰
作者原籍	猶太人	猶太人	希臘人	猶太人
作者家鄉	迦百農	耶路撒冷	安提阿	伯賽大/迦百農
原本職業	稅史	宣教士	醫生	漁夫
日期	55 至 65 年	50 至 60 年	60 至 65 年	85 至 90 年
地點	耶路撒冷/敘利亞的安提阿	羅馬	該撒利亞/羅馬	以弗所/小亞細亞
寫信對象	巴勒斯坦的猶太人	羅馬人	外邦人/希臘人	在外邦居住的猶太人
目的	證明主耶穌是彌賽亞	指出主耶穌是神的僕人	描述主耶穌是神的完人	引證主耶穌是神的兒子
着重的信息	主耶穌與猶太信仰的關係 - 耶穌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	主耶穌的行動（虛心服侍人甘心受苦等）	救恩的喜樂 - 賜恩給不配的人（娼妓、稅史等）	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與父合而為一
特色	1. 有濃厚的猶太色彩（主應驗舊約的預言，成全舊約的律法，引用舊約超過 30 次） 2. 解明天國的範圍 3. 唯一提及「教	1. 強調主耶穌的人性 2. 強調主耶穌的服侍 3. 最短的一卷福音書	1. 描寫主耶穌是完美的人 2. 重視當時社會被輕視的人物 3. 記載 4 首詩歌-尊主頌（1：46-55），有福頌（1：67-79），榮歸主	1. 略去主耶穌生平中許多事件 2. 只記 8 個神蹟，見證祂的神性 3. 略去比喻和天國的教訓，記載主 7 個自我宣稱「我是」 4. 強調主的神性

	會」		頌（2：14）， 西面頌（2： 28-32）	5. 強調主與人個別的 關係，記錄祂與 人會面 34 次
直接引用 舊約	53 次	36 次	25 次	20 次
間接引用 舊約	76 次	27 次	42 次	105 次
獨有資料	42%	7%	59%	93%
共通資料	58%	93%	41%	7%
主的言論 及特色	60% 講道	42% 神蹟	50% 比喻	50% 教導
資料安排	分題	發生的次序	發生的次序	分題
鑰字 鑰節	王（太 21： 5/27：37）	僕（可 10： 45）	人子（路 19： 10/23：47）	神子（約 20：31）
舊約預言	耶 23：5；亞 9：9	亞 3：8； 賽 42：1	亞 6：12	賽 4：2；40：9
結束	主復活	主升天	主應許聖靈降臨	主應許再來

（三）四福音的神學⁴

福音書在聖經神學範圍內佔一重要地位，因為他們都以主耶穌為對象。因此，基督論或與基督論有關的神學是福音書的重點。

（1）基督論

在福音書內，主耶穌以四重身份出現。在符類福音內，祂主要的身份是先知、君王、和祭司；在約翰福音內，祂則是神的兒子。

（i）先知 - 基督的工作與舊約先知一致，祂是神的代言人（參來 1：1-2），是舊約應許的先知（申 18：18-19）。先知的工作是宣告真理（天國的福音，太 4：23），責備罪惡（太 5：20，23：13-36），勸人歸正（太 4：17），當人不肯聽從時，祂便如舊約先知一般，預言將來要發生的事（太 23：37-24：31）。

（ii）君王 - 祂另一面是君王的身份，這身份源自神應許給大衛的約（撒下 7：16）。加百列給馬利亞的宣佈也證明此點（路 1：32-33）。在主的言（如：登山寶訓）和行（如：治癒聾啞的神蹟，參賽 35：5-6）等，都指出主耶穌為王的身份

⁴ 同上：馬有藻博士 - 頁 37-39。

	<p>(iii) 祭司 - 主耶穌第三個身份是祭司。先知是神的代言人，祭司是人的代言人，將人的需要帶到神的面前。祭司需要代人向神求赦罪（參來 5：1-2，8：1-3）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滿足神一切公義的要求。</p> <p>(iv) 神的兒子 - 在約翰福音內這主題最明顯，約翰所揀選的八大神蹟都是引證此點（約 20：30-31），（約 3：16）也說明這主題。</p>
(2) 救恩論	<p>福音書對救恩論不及書信內那樣系統化，因福音書是種子和行動；書信是辯論和證述</p> <p>(i) 救恩的需要 - 人本性是有罪的（太 12：34），服在神審判底下（太 3：10），需要救贖（太 18：3）。</p> <p>(ii) 救主的代死 - 基督的死是贖罪的途徑，那是自願代贖的死（太 20：28），那是代罪的死（太 26：28）。</p> <p>(iii) 救恩的獲得 - 救恩是需要信心接受的（路 6：9 等；約翰福音的鑰字是信），是關乎萬民的（路 2：10），是白白的。</p>
(3) 天使論	<p>福音書論天使比其他書卷更多，因主耶穌在世上時，撒但出動整個軍隊與祂作戰。</p> <p>(i) 撒但 - 主耶穌承認撒但真實的存在（太 4：10），牠是有位格的（太 4：6，13：39，25：41；路 22：31），是現今世界的首領（太 4：8-10，12：26，這點在約翰福音及書信有詳論），牠的目的是要破壞主的救贖工作，牠將來的審判是確定的（路 10：18；約 12：31）。</p> <p>(ii) 天使 - 天使是無數的靈體（太 22：30，28：3-4），是服役人的靈（路 1：11、26，2：9-10，22：43；太 4：11，28：2 等），也是在主再來時審判萬民的助手（太 13：39，24：31；路 9：26）。</p> <p>(iii) 鬼魔 - 鬼魔是墮落的天使，名污穢的靈（太 10：1；可 1：27），有組織（太 12：22-30），認得主耶穌的權柄（路 8：28）與自己的終局（路 8：31）。牠們的工作是破壞神的計劃（太 10：1，12：43）。</p>
(4) 末世論	<p>末世論是福音書內另一強調的主題，在馬太福音內這主題特別明顯。主耶穌第一次降臨本要建立舊約應許的彌賽亞國度（太 1-10），但因遭拒（太 11-12），只得延期執行（太 21：43），其間透露神的新計劃是屬靈的國度（太 13）。到第二次再臨時，才建立起初要建立的國度（太 24-25）。</p>
(5) 教會論	<p>福音書內的教會論是初形的，簡單的，因為年代上還是舊約時期。福音書內猶太人或彌賽亞國的色彩相當濃厚。主耶穌在世時一直沒有宣佈教會的存在，直到當祂被拒後，天國要延期實現，祂才宣佈那隱藏在神裡的奧秘，就是教會（太 16：18）</p>

至五旬節，聖靈臨到信徒身上，才把他們圈在教會內（參弗 1：23；林前 12：12-13）。教會的真理要留在書信內才清楚明晰。

（四）四福音書中記載主耶穌的教導

（1）登山寶訓（根據馬太福音）

主題	經文	主題	經文
八福篇	5：3-12	論真財寶	6：19-21
論世上的鹽	5：13	眼睛是身上的燈	6：22-23
論世上的光	5：14-16	論一個僕人不能事奉二個主	6：24
論律法和先知	5：17-20	論憂慮	6：25-34
論殺人和恨人	5：21-26	關於論斷人	7：1-5
論姦淫和休妻	5：27-32	論玷污聖物	7：6
論起誓	5：33-37	祈求就得着	7：7-11
論報復	5：38-42	論待人之道	7：12
論愛仇敵	5：43-48	兩扇門、兩條路	7：13-14
論施捨	6：1-4	兩種果樹-好樹結好果、壞樹結壞果	7：15-20
論禱告	6：5-6	「稱呼我：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	7：21-23
主禱文	6：7-15	兩種根基-立在磐石，或沙土上	7：24-27
論禁食	6：16-18		

（2）平原寶訓（根據路加福音）

主題	經文	主題	經文
八福篇	6：20 下-23	關於論斷人	6：37-42
論禍	6：24-26	兩種果樹-好樹結好果、壞樹結壞果	6：43-45
論愛仇敵	6：27-36	兩種根基-立在磐石，或沙土上	6：46-49

（3）宣告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（根據馬太福音）

第一禍	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也不容別人進去	23：13
第二禍	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	23：14
第三禍	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人入教，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他們還加倍	23：15
第四禍	瞎眼領路，錯誤教導人起誓的目的和方式	23：16-22
第五禍	瞎眼領路，錯誤教導人將不重要的物質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	23：23-24

	上更重、當行和不可不行的事，反倒不行	
第六禍	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	23：25-26
第七禍	在人前，外面顯出公義來，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；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，和一切的污穢	23：27-28
第八禍	建造先知的墳，修飾義人的墓，說必不會與祖宗同流先知的血，這就是他們自己證明，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	23：29-36

(4) 論末世

事件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預言聖殿被毀	24：1-2	13：1-2	21：5-6
主耶穌降臨的預兆	24：3-8	13：3-8	21：7-11
預言有逼害	24：9-14	13：9-13	21：12-19
災難的日子	24：15-22	13：14-20	21：20-24
假基督和假先知	24：23-28	13：21-23	
人子降臨	24：29-31	13：24-27	21：25-28
主來的時候，無花果樹的比喻	24：32-36	13：28-32	21：29-33
結論 ：「要謹慎、儆醒禱告」（根據馬可福音）		13：33-37	
結論 ：「要謹慎、儆醒禱告」（根據路加福音）			21：34-36

(5) 離別前的訓勉（根據約翰福音）

主題	經文	主題	經文
心裡不要憂愁	14：1-14	論迫害	16：1-4
應許賜保惠師	14：15-26	聖靈的工作	16：5-15
留下平安	14：27-31	憂愁變為喜樂	16：16-22
主耶穌是真葡萄樹	15：1-8	奉主名求告	16：23-28
要常在主的愛裡	15：9-17	預言門徒要分散	16：29-33
恨主的人必恨信主的人	15：18-25	離別的禱告	17：1-26
聖靈的見證	15：26-27		

(五) 四福音書中記載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和比喻

(1) 四福音書中記載主耶穌所行的神蹟⁵

(i) 醫治性的神蹟

神蹟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治好長大痲瘋的人	太 8：2-4	可 1：40-45	路 5：12-15	
治好百夫長的僕人	太 8：5-13		路 7：1-10	
治好彼得的岳母	太 8：14-17	可 1：29-31	路 4：38-39	
趕鬼入豬群	太 8：28-34	可 5：1-20	路 8：26-39	
治好癱子	太 9：1-8	可 2：1-12	路 5：17-26	
治好患血漏的女人	太 9：20-22	可 5：25-34	路 8：43-48	
叫兩個瞎子能看見	太 9：27-31			
治好被鬼附的啞巴	太 9：32-33			
使枯乾了的手復原	太 12：9-13	可 3：1-5	路 6：6-11	
治好被鬼附又瞎又啞	太 12：22		路 11：14	
迦南婦人的女兒	太 15：21-28	可 7：24-30		
被鬼附癲癩病的男孩	太 17：14-21	可 9：14-29	路 9：37-42	
使耶利哥瞎子能看見	太 20：29-34	可 10：46-52	路 18：35-43	
在會堂裡被鬼附的人		可 1：23-27	路 4：33-36	
治好耳聾舌結的人		可 7：31-37		
治好伯賽大的瞎子		可 8：22-26		
被鬼附的駝背女人			路 13：11-13	
治好患水臌病的人			路 14：1-4	
治好十個大痲瘋病人			路 17：11-19	
使大祭司僕人的 耳朵康復			路 22：49-51	
治好迦百農大臣的 兒子				約 4：46-54
治好畢士大池患病三 十八年的病者				約 5：1-9

⁵ 同上：鮑會園，《新約聖經-新國際版研讀本》，頁 252。

治好生來瞎眼的人				約 9：1-7
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

(ii) 命令自然界的力量

神蹟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變水為酒				約 2：1-11
平靜風浪	太 8：23-27	可 4：35-41	路 8：22-25	
給五千人吃飽	太 14：15-21	可 6：35-44	路 9：12-17	約 6：5-14
在海面上行走	太 14：22-33	可 6：45-52		約 6：17-21
給四千人吃飽	太 15：32-38	可 8：1-9		
魚口中得稅錢	太 17：24-27			
使無花果樹枯乾	太 21：18-22	可 11：12-14 、20-24		
第一次奇妙魚穫			路 5：1-11	
第二次 - 153 條大魚				約 21：1-14

(iii) 使死人復活

神蹟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使睚魯的女兒復活	太 9：18-19、 23-25	可 5：22-24、 35-42	路 8：41-42、 49-56	
叫寡婦的兒子復活			路 7：11-16	
叫拉撒路復活				約 11：1-44

(2) 四福音書中記載主耶穌所講的比喻⁶

(i) 教導性 - 關於神國的比喻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撒種者與土壤	太 13：3-8、18-23	可 4：4-8、14-20	路 8：5-8、11-15
稗子	太 13：24-30、36- 43		
芥菜種	太 13：31-32	可 4：30-32	路 13：18-19
麩酵	太 13：33		路 13：20-21

⁶ 同上：鮑會園，《新約聖經-新國際版研讀本》，頁 210。

寶藏、珍珠、撒網	太 13：44、45-46、47-50		
家主	太 13：52		
種子的生長		可 4：26-29	
新布補在舊衣服上	太 9：16	可 2：21	路 5：36
新酒裝在舊皮袋裡	太 9：17	可 2：22	路 5：37-38

(ii) 教導性 - 關於服事與順服的比喻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斗底下的燈	太 5：14-15	可 4：21-22	路 8：16，11：33
聰明與無知的工人	太 7：24-27		路 6：47-49
作門徒的代價			路 14：28-33
葡萄園工人	太 20：1-16		
僕人的本分			路 17：7-10

(iii) 教導性 - 關於祈禱的比喻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夜半到訪的朋友			路 11：5-8
切求的寡婦和不義的官			路 18：1-8

(iv) 教導性 - 關於鄰舍的比喻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好撒馬利亞人			路 10：30-37

(v) 教導性 - 關於謙卑的比喻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筵席的末位			路 14：7-14
法利賽人與稅吏			路 18：9-14

(vi) 教導性 - 關於財富的比喻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無知的財主			路 12：16-21
大筵席			路 14：16-24

精明的管家			路 16：1-9
財主與拉撒路			路 16：19-31

(vii) 福音性 - 關於神的愛的比喻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失羊	太 18：12-14		路 15：3-7
失錢			路 15：8-10
浪子			路 15：11-32

(viii) 福音性 - 關於感恩的比喻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蒙寬恕的欠債人			路 7：41-43

(ix) 審判性和預言性的比喻 - 關於神的價值觀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無憐憫的僕人	太 18：23-35		
兩個兒子	太 21：28-32		
不結果的無花果樹			路 13：6-9
園戶	太 21：33-34	可 12：1-11	路 20：9-18
婚筵	太 22：1-14		
無花果樹	太 24：32-35	可 13：28-29	路 21：29-31

(x) 審判性和預言性的比喻 - 關於基督再來

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儆醒的僕人		可 13：34-37	路 12：35-40
忠心有見識的僕人	太 24：45-51		路 12：42-48
十個童女	太 25：1-13		
按才幹受責任，得獎罰	太 25：14-30		路 19：12-27
綿羊與山羊	太 25：31-46		

總結：

根據第二、三世紀的教父，例如：帕皮亞、愛任紐、亞歷山大的革利免、俄利根等人的著作，可以相當肯定教會傳統的看法：使徒馬太為了猶太籍信徒，用亞蘭文或希伯來

文，記下主的教訓，寫成《馬太福音》；馬可曾充當彼得傳譯員，根據彼得的講道，為羅馬信徒寫成《馬可福音》；保羅的門徒和同工路加醫生，根據保羅所傳的福音，為外邦人寫成《路加福音》；曾靠近主胸膛的使徒約翰，在以弗所寫成《約翰福音》。四位福音書的作者在描繪主耶穌基督的身份，各有不同的重點和特色，可以透過他們的增刪、採用的辭彙、對主的稱呼、常見的課題、整體架構、全書的開端與結尾、目的聲明等；已流露出每卷福音書的特點和特徵。

四福音書 - 四位作者、四個角度、四個文化對象 - 傳講同一位人物。

四幅圖畫，原因：

- (1) 更有力的見證和證據，更難駁斥；
- (2) 更豐富的觀察；
- (3) 更清晰的解釋 - 互相配搭，互補不足。

研讀四福音書的原因：

- (1) 主要內容和中心是主耶穌 - 記載有關祂完全的神性，完全的人性，祂的言行，留下美好的榜樣，讓我們效法祂、跟從祂；
- (2) 神藉先知的啟示，而神啟示的高峰和焦點，就是在主耶穌的身上彰顯出來；
- (3) 透過福音書讓我們更認識神，更愛神，也愛人，學習主的言行、事奉和傳福音；
- (4) 幫助我們靈修，祈禱，讀經，認識主，更親近主，更愛主。

最後引用使徒約翰說，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(約 20：31)；「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，就是這門徒。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。耶穌所行的事，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，我想所寫的書，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」(約 21：24-25)。

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

I. 聖經

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-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-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書籍

李亞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學新約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偉，葉遠興，葉自菁，楊靜儀譯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馬有藻博士。《新約概論》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。

孫寶玲，黃錫木。《耶穌生平與福音書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焦源濂。《基督生平（上）》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1。

黃錫木主編。《四福音合參 - 聖經工具研究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5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基礎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進深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馬有藻。《新約概論》。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